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申請清洗豁免；**
- (III)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
- 及**
- (IV)恢復股份買賣**

包銷商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及包銷安排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發行1,625,976,154股供股股份集資約港幣308,900,0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可供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並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

包銷商（以合資格股東身份）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接納及承購所有劭富股份，而其總認購價將以抵銷轉讓貸款之方式支付；(i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處置或轉讓任何現持股份；(iii)其將促使於最後接納日期前向過戶處遞交有關所有包銷股份之額外申請（連同其全部應付股款之支票）；及(iv)一致行動集團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收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劭富股份及包銷股份除外）或處置（根據上市規則使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包銷商於該通函大量印刷前為作出減持配售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於供股完成後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除外）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按包銷商將認購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之劭富股份，而其總認購價將以抵銷轉讓貸款為數港幣128,054,101.26元之方式支付，以及本公司就供股所產生之開支估計約為港幣7,500,000元之基準計算，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港幣308,900,000元及約港幣173,4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或供股之條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內）未能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務請垂注下文「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期間預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以作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清洗豁免

包銷商為控股股東，由一項以楊氏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1,010,953,43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5%。倘若(i)所有包銷股份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額外申請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並無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ii)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全數認購所有包銷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由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5%，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約64.87%（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維持不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有關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包銷商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其中包括）已向執行人員取得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則作別論。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並須符合執行人員可能加設之其他條件。倘若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或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清洗豁免，則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緊隨本公佈日期後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包銷商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之包銷佣金約為港幣4,500,000元，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應付之總包銷佣金超過港幣1,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包銷佣金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楊先生及馬浩文博士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故彼等並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支付包銷佣金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一致行動集團、包銷商及楊氏家族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所有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惟不包括曾參與落實供股條款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供股（包括抵銷事宜）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此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委任。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適用情況而定）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之用）除外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2,438,964,23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625,976,154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港幣16,259,761.54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
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假設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 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4,064,940,387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供股股份之數目乃依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達致，當中(i)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2,438,964,233股股份；及(ii)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6.7%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屬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若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確定是否有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在釐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屬於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董事依照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因彼等登記地址所處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境外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無權參與供股。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該通函及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而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盡可能將最多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其後本公司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將有關所得款項以港幣分派予該等股東（下調至最接近港仙），惟港幣100元以下之個別金額將不予分派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時仍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50元折讓約24.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5元折讓約28.3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58元折讓約26.36%；及
- (iv) 依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50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226元折讓約15.9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曾參與落實供股條款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通函將載有彼等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後給予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扣除已經及將會就此產生之所有開支後）將約為港幣0.185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在包銷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其所有或任何部分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則應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付款一併交回過戶處。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下調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並予以彙集，而若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有關彙集所產生之所有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日期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任何未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獨立開出之總認購價匯款一併交回過戶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於最後接納日期前，將有關所有包銷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及該等包銷股份全部股款之支票交回過戶處。董事會（不包括屬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董事）將按下列原則公平及衡平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涉及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而相關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且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ii) 於根據以上第(i)項原則作出分配後，若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供股股份數目較少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但收取數目較少之供股股份；相反，申請供股股份數目較多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但會收取數目較多之供股股份），並會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一致行動集團在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一事上不會獲得任何優待。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股份之個別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而有意於記錄日期前以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遞交所有必要之文件，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之完整一手股數均為4,000股）之買賣均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並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於香港之收費及費用。

供股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如適用）：
 - (a) 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b) 包銷協議及履行本公司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清洗豁免；

- (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其所有附帶條件（如有），以及獲得有關根據供股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必要之執行人員豁免或同意；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交付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妥為核證及在其他方面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之各份章程文件（及規定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存檔及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或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公司法將章程文件（均已獲聯交所接收或接納且經全體董事或已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參考用途」之供股章程；
- (v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之條件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有關條件（如有及如適用）已達成，而有關上市地位及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
- (vii) SS貸款轉讓書及楊氏貸款轉讓書各訂約方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妥為簽立該等轉讓書；
- (viii) 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 (ix) 包銷商符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份；
- (x) 本公司符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xi) 倘有需要，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或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包銷商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x)所載之條件。除上述者外，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所有其他條件。倘上述所有條件未有於包銷協議內列明之日期及時間（如未有列明任何日期或時間，則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則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將會承擔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而合理及妥為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代支費用（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上限為港幣200,000元並以本公司同意者為限，除此之外，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商之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以合資格股東身份）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接納及承購所有劭富股份，而其總認購價將以抵銷轉讓貸款之方式支付；(i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處置或轉讓任何現持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在適用情況下）或就任何現持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在適用情況下）設立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iii)其將促使於最後接納日期前向過戶處遞交有關所有包銷股份之額外申請（連同其全部應付股款之支票）；及(iv)一致行動集團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收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劭富股份及包銷股份除外）或處置（根據上市規則使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包銷商於該通函大量印刷前為作出減持配售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於供股完成後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除外）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

包銷商 : 劲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包銷商由一項以楊氏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1,010,953,43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5%。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銷商並無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發行事宜。

包銷商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將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按照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i)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根據供股享有之所有勁富股份；及(ii)向過戶處遞交有關所有包銷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及其全部股款之支票。假設包銷商持有之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維持不變，則包銷商將須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673,968,954股勁富股份及952,007,200股包銷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但不包括包銷商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將認購之勁富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包銷商持有之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並無變動，則包銷股份總數將為952,007,2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有關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即約港幣4,500,000元。有關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董事會（不包括屬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董事）認為，包銷佣金之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轉讓貸款及抵銷事宜之資料

於包銷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楊先生本金額港幣135,000,000元之債務，而Smart Class則結欠Star Spangle合共港幣23,386,199.24元之債務。Smart Clas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Spangle則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同意簽立及促使簽立SS貸款轉讓書及楊氏貸款轉讓書，以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轉讓轉讓SS貸款及轉讓楊氏貸款，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亦須待（其中包括）SS貸款轉讓書及楊氏貸款轉讓書妥為簽立後，方可作實。轉讓SS貸款為數港幣23,386,199.24元，即Smart Class於包銷協議日期根據SS貸款結欠Star Spangle之總額。轉讓楊氏貸款為數港幣104,667,902.02元，即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根據楊氏貸款結欠楊先生之部分本金額。於SS貸款轉讓書及楊氏貸款轉讓書簽立時，本公司將結欠包銷商相當於轉讓SS貸款及轉讓楊氏貸款總額之債務，即港幣128,054,101.26元。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同意，整筆轉讓貸款將用於抵銷劭富股份之總認購價。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產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任何事件或事宜，則包銷商可單獨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屬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在各情況下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表示將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i) (a) 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症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與否，或屬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
- (c)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或貨幣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d)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預期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因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股份之上巿地位遭撤回或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四個連續交易日（因審批本公佈或與包銷協議及其附帶協議相關之任何其他公佈、通函或章程除外），或接獲聯交所表示有關上市地位可能遭撤回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須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有關；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1)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上述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緊隨本公佈日期後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二零一年

寄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交回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
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至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二零一二年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刊發供股結果之公佈 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 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租賃及管理郵輪以及旅遊及娛樂相關業務。

本公司認為，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將可(i)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ii)為本公司償還若干應付貸款、履行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承擔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iii)減輕結欠董事之負債，繼而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6%（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於供股完成時，預期本公司將可於毋須進一步就轉讓貸款產生利息開支之情況下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並可於毋須本集團流出任何現金之情況下全數清償轉讓貸款，而在融資函件以下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前將繼續可供提取。鑑於當前市況以及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董事會（包括曾參與落實供股條款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後給予之意見將載於該通函內）認為供股（包括抵銷事宜）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包銷商將認購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之劏富股份，並以抵銷轉讓貸款之方式支付其總認購價，以及本公司就供股所產生之開支估計約為港幣7,500,000元之基準計算，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港幣308,900,000元及港幣173,400,000元。本公司擬將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港幣100,000,000元用於清償本集團若干到期應付貸款（不包括楊氏貸款），約港幣29,000,000元用於履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承擔，而餘額約港幣44,400,000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以往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司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供股完成後可能造成之變動，乃以於本公司公佈日期可取得之公開資料為基準，並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編製，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司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司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維持不變)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集團除外)			假設合資格 股東全數接納配額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3)	1,010,953,432	41.45	2,610,477,290	64.22	1,684,922,386	41.45	
Maruhan Corporation (附註4)	438,228,000	17.97	438,228,000	10.78	730,380,000	17.97	
其他公眾股東	989,782,801	40.58	989,782,801	24.35	1,649,638,001	40.58	
減持配售股份	—	—	26,452,296	0.65	—	—	—
公眾股東合計	989,782,801	40.58	1,016,235,097	25.00	1,649,638,001	40.58	
合計	2,438,964,233	100.00	4,064,940,387	100.00	4,064,940,387	100.00	

附註：

1. 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劏富股份，並以抵銷事宜方式支付其總認購價之包銷商除外)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ii)所有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承購或由包銷商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額外申請承購；及(iii)包銷商將作出實質減持配售安排，致使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
2.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3. 包銷商由一項以楊氏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4. 於本公司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主要股東Maruhan Corporation是否有意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包銷商為控股股東，由一項以楊氏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1,010,953,43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5%。倘若(i)所有包銷股份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額外申請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並無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ii)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全數認購所有包銷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由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5%，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約64.87%（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維持不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有關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包銷商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其中包括）已向執行人員取得並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則作別論。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並須符合執行人員可能加設之其他條件。倘若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或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清洗豁免，則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除上文「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以及包銷商及楊氏家族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於本公佈日期亦無由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且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

除訂立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對包銷協議及／或供股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且涉及股份或包銷商之股份之任何安排（不論屬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包銷協議及／或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先設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包銷商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之包銷佣金約為港幣4,500,000元，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應付之總包銷佣金超過港幣1,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包銷佣金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楊先生及馬浩文博士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故彼等並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支付包銷佣金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一致行動集團、包銷商及楊氏家族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所有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惟不包括曾參與落實供股條款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供股（包括抵銷事宜）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此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委任。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適用情況而定）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之用）除外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轉讓貸款」	指 轉讓SS貸款及轉讓楊氏貸款之統稱，於包銷協議日期，總金額為港幣128,054,101.26元
「轉讓SS貸款」	指 港幣23,386,199.24元，即於包銷協議日期SS貸款項下Smart Class結欠Star Spangle之總金額（包括本金額港幣20,719,906.39元及應計利息港幣2,666,292.85元），將根據SS貸款轉讓書被更替及轉讓
「轉讓楊氏貸款」	指 港幣104,667,902.02元，於包銷協議日期楊氏貸款項下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部分本金額，將根據楊氏貸款轉讓書由楊先生轉讓予包銷商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截至中午十二時正仍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股東刊發之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包銷商、楊氏家族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執行董事楊先生及馬浩文博士以及持有包銷商及其受託人之全權信託)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現持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持有之1,010,953,432股股份
「融資函件」	指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楊先生（作為貸方）就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達港幣290,000,000元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貸款融資函件（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函件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嫻女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包括抵銷事宜）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一致行動集團；(ii)包銷商及楊氏家族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i)涉及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商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即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即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結算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
「楊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海成先生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交易日期」	指 章程文件(可經本公司隨後發表公佈不時補充)所載未 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 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 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 文件及向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之日期(即股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日期後 不少於一個營業日)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625,976,154股新股份
「抵銷事宜」	指 抵銷轉讓SS貸款與轉讓楊氏貸款以支付劭富股份之總認購價
「結算日期」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mart Class」	指 Smart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劭富股份」	指 根據供股因包銷商持有之現持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包銷商之673,968,954股供股股份
「SS貸款」	指 Smart Class結欠Star Spangle之全數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4%計息，Smart Class須於Star Spangle向Smart Class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向Star Spangle償還其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SS貸款轉讓書」	指 Smart Class、Star Spangle、包銷商與本公司將就更替及轉讓轉讓SS貸款簽立之更替及轉讓契據，據此，(i) Smart Class將更替而本公司將承擔Smart Class作為轉讓SS貸款借方於各方面之所有及任何義務、責任及法律責任；及(ii) Star Spangle將轉讓及轉移轉讓SS貸款，而包銷商將接受轉讓SS貸款之轉讓及轉移
「Star Spangle」	指 Star Spangle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劍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項以楊氏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952,007,200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扣減劍富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須由執行人員授出之豁免，以免除一致行動集團因包銷商認購劍富股份及依據不可撤銷承諾或依據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作出額外申請認購其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楊氏貸款轉讓書」	指 楊先生（作為轉讓人）、包銷商（作為承讓人）與本公司將簽立之轉讓契據，據此，楊先生將轉讓及轉移轉讓楊氏貸款，而包銷商將接受轉讓楊氏貸款之轉讓及轉移
「楊氏家族」	指 楊先生之家族成員
「楊氏貸款」	指 於融資函件項下本公司提取及結欠楊先生之全數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予楊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